征 地 公 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6〕9号

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6〕173号)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(自2026年11月11日起，到2026年11月24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区段）

土地用途：H9其他建设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榆垡镇崔指挥营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崔指挥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2.0730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林地	1.3658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043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水工建筑用地）	0.7029
合计	2.0730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全部为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684.20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615.7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68.42万元）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因崔指挥营村已整建制转非，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。

五、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，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《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段）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》进行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6〕173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0日